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19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

负责人: 陶勇, 高新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 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屯路9号(1-21)。

法定代表人: 林德茂,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 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中核发展大厦14层1403室。

法定代表人: 何艳琴,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 林枫, 男, 1979年11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 何艳琴, 女, 1980年6月18日出生, 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 林德茂, 男, 1971年12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 林爱妹, 女, 1974年1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 林燕华, 女, 1991年5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新疆西

就投资有限公司、林枫、何艳琴、林德茂、林爱妹、林燕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的(2016)新
乌证执字第00017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14日以
(2016)新01执119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西就
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美
特底商办公楼4层办公1的房产【证号为：乌房权证高新区
字第2013389523号，面积：848.84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
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
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商办公楼4层办公1的房
产【证号为：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3389523号，面积：
848.84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代理审判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